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韶关市民政局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635.2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使用。

（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37号）安排我市453.25万元，直接下拨至南雄市用于支持中央苏区县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促进当地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残疾人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推动中央苏区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4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集

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175号）安排我市182万元，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助学）等方面。具体如下：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124万元。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改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浈江区
金额（万元）	124	24	14	19	21	46

2. 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58万元。主要用于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通过项目实施，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仁化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58	5	9	10	9	4	7	6	8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0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42号），省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1080.8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及市本级直属单位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330.81万元。重点支持我市的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县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镇、街道，主要用于镇街社会工作站聘用社工的工作补贴，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服务。通过项目实施，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采取“做实做细一个村（居），逐步向周边社区辐射”的模式，将专业服务开展到村（居）群众家中，精准定位服务对象，全面客观把握服务需求，有效落实惠民政策，畅通了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南雄 市	仁化 县	乳源瑶族 自治县	翁源 县	乐昌 市	始兴 县	新丰 县	曲江 区	武江 区	浈江 区
金额(万元)	330.81	17.10	24.17	17.10	72.94	54.60	17.20	37.87	34.57	10.43	44.83

（二）社工成长计划项目102万元。用于广东社工“双百计划”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活动，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对象等人

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协助困难群众享受应有的福利和政策救助，打造社会工作品牌服务项目、开展个案服务、共协同居民解决社区事务、协助解决社区问题、开展社区活动、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链接社会慈善资金。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102	6	9	6	15	18	12	9	9	6	12

(三)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项目55万元。

用于资助我市经济欠发达地区公益性公墓、骨灰楼等骨灰存放设施、树葬区以及乡村民俗服务中心(农村集中治丧场所)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推进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树葬区建设，提高了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营造了良好殡葬改革氛围。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始兴县	新丰县	武江区
金额(万元)	55	10	10	35

(四) 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26万元。用于资助我市经济欠发达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加强能力建设以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试点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支持我市经济欠发达地区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引进和培育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监护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和法律

援助等服务；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试点全面建设；为市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机构支撑，为推进市、县、镇、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四级联动工作体系提供硬件支持保障。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仁化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浈江区	武江区	曲江区
金额(万元)	126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五）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453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各地，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机构改扩建及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等开支。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推动了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救助管理机构环境。资助南雄市救助管理站改建，有效改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环境，保障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衣、食、住、行，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二是强化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管理，提高综合服务水平。资助3个救助管理机构购置电脑、监控设备、空调等设施设备，均有效实现救助服务环境改善，大大提高了救助服务水平和效率。同时加强了安全管理，有效维护了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夯实了流浪管理机构风险防范基础。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救助管理站	南雄市	始兴县
金额(万元)	453	60	333	60

（六）“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14万元。用于我市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的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具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

住院服务费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孤儿的医疗和康复，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坚定了不断朝着恢复健康方向努力的自信。通过积极开展“明天计划”项目，让更多的孩子被国内或外国家庭收养，以最好的状态回归到家庭，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未来创造条件。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南雄市
金额（万元）	14	11	3

